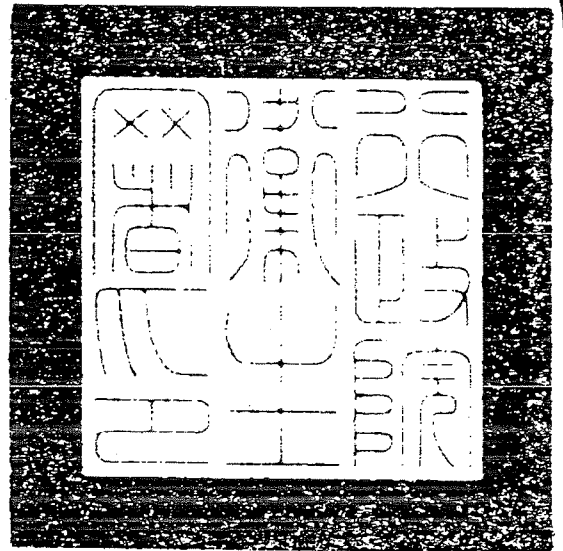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903280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
- 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以甲醛-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類之檢驗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之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局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715

(四)傳真：(02) 26531256

(五)電子郵件：TFDAmethod@fda.gov.tw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風險管理組)、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

核對文字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裝

訂

線